

L M
W T

山西人民出版社

论农民问题

马克思
恩格斯
列宁
斯大林
毛泽东

中共贵州省委农村政策研究室 ◎ 贵州省社会科学院 编



马克思、恩格斯、列宁、斯大林、
毛泽东

论农民问题

●中共贵州省委农村政策研究室 编
●贵州省社会科学院

主 编：李 菁

副主编：向阳生 胡雄杰 熊宗仁

编 辑：李晓红 吴敦俊 胡 人
阎利军 曾庆国 魏 敏

晋新登字 6 号

马克思 恩格斯 列宁 斯大林 毛泽东
论农民问题

中共贵州省委农村政策研究室 编
贵州省社会科学院

*
山西人民出版社 (太原并州北路十一号)
山西省新华书店发行 山西新华印刷厂印刷

*
开本：850×1168 1/32 印张：15.25 字数：377千字
1992年11月第1版 1992年11月太原第1次印刷
印数：1—5000册

*

ISBN 7--203--02378--8

**D · 455 定价：精16元
平12元**

编 者 的 话

农 民问题在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的理论宝库中具有重要地位。当今的农业、农村工作问题，说到底是农民问题。中国是一个农民占人口绝大多数的大国，自古就以农业为民族生存、国家自立的基础。农民问题的正确解决，曾是夺取政权、巩固政权和走上社会主义道路的基本环节；在建设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的伟大事业中，农民问题不仅仍是基本国情中的一个基本问题，也是一个严肃的政治问题、经济问题，社会问题，从而是关系国家安危的综合性问题，又是科学社会主义和国际共产主义运动中的一个重要的理论和实践问题。在国际风云变幻的今天，中国共产党和中国人民更加坚定社会主义信念和共产主义理想，坚信走我们自己的路，把我们自己的事办好，就是有效地抵御和平演变最有力的措施。进一步解决好农民、农业和农村工作问题，作为中国共产党坚持、丰富和发展马列主义理论体系的重要内容显得更为迫切。

关于农民问题对无产阶级革命和社会主义建设事业的极端重要性，革命导师早在各个不同的历史时期作了深刻的论述。我们具有中国特色的关于农民问题理论体系的基础，来自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指导下的实践。但是时代在前进，世界在发展，中国的面貌在日新月异，理论也需要不断丰富和发展。

理论和实践表明，中国革命和建设从胜利走向胜利的基础和突破口是农民问题，中国社会主义现代化的根本问题仍然是农民问题。在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指导下，深入研究当代中国农民问题，对于实现中国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战略目标，是一项刻不容缓的任务。

基于以上认识，1991年6月由中共贵州省委农村政策研究室和贵州省社会科学院牵头，成立了当代中国农民问题研究课题组，设计并着手研究当代中国农民问题，课题组由李菁同志任组长，向阳生、熊宗仁同志任副组长，协作单位及主要参加者有：中共中央政策研究室农村组组长张云千、国务院发展研究中心农村部副部长陈锡文、农业部农村改革试验区办公室主任杜鹰、农业部农村经济研究中心主任段应碧、国家体改委农村司副司长张路雄、浙江省委农村政策研究室副主任李云河、四川省委政策研究室主任章玉钧、河北沧州市委副书记兼市长李瑞昌、山东省委政策研究室主任于广礼、广东省委研究室原主任马恩成、黑龙江省委农村政策研究室原主任邢泽民、陕西省委农村政策研究室副主任刘新文等，并聘请著名的农民问题研究专家吴象及长期从事农民问题研究的苏钢、张玉环、康健等同志担任顾问。

为了提高课题组成员的理论素养，以利于课题的实施，我们着手选编马克思、恩格斯、列宁、斯大林、毛泽东对农民问题的有关论述。在选编过程中，我们认为，学习、研究和运用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关于农民问题的论述，对于领导社会主义建设的各级干部，特别是从事农业和农村工作的各级领导干部，以及研究和关心当代中国问题的有识之士，都是十分必要的。

党的十三届八中全会作出了《中共中央关于进一步加强农业和农村工作的决定》。这个决定，标志着中国共产党在建设

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宏伟事业中丰富和发展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关于农民问题的理论达到一个新的水平。我们认为选编这本文献资料也有助于学习、领会和贯彻八中全会精神。在山西人民出版社的大力支持下，决定出版，供有关部门的同志们参考利用，并希望它能成为我们组织撰著，将由山西人民出版社出版的《当代中国农民问题研究丛书》的有机组成部分。

在选编过程中，我们将有关论述分为十三个大类，每类分别按马、恩、列、斯、毛的顺序编排；同一个经典作家的论述，在同类中又以写作或发表的时间先后为序。这种选编的目的有二：一是有助于人们了解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关于农民问题的理论深化和发展的脉络；二是可以帮助读者了解所编论述产生的历史时代，领会其针对性和普遍适用性，区别不同历史条件下和不同国家农民问题的差异，从中汲取适合中国国情的思想营养，拓展我们的思路。

由于我们的理论水平所限，农民问题又是一个十分复杂的综合性问题；而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关于农民问题的论述是极为丰富的，选编尚不尽全面，分类亦不尽科学，敬希读者批评指正。

编 者
1992年2月

目 录

一、农业与农民的产生及其特点	(1)
二、农民与社会发展	(50)
三、农民的各阶层及其特性	(64)
四、农民起义、农民革命与农民战争	(122)
五、农民与无产阶级革命	(155)
六、农民与无产阶级专政	(207)
七、农业社会主义改造	(228)
八、农业内部各业与国民经济	(275)
九、农民与土地、人口问题	(319)
十、农民与文化教育及科学技术	(357)
十一、农民与缩小和消灭“三大差别”	(388)
十二、关心农民的物质利益	(398)
十三、无产阶级政党对农民的教育、引导	(412)

一 农业与农民的产生及其特点

人们向重农学派证明，从经济学观点即唯一合理的观点来看，农业同其他一切生产部门毫无区别，因而，财富的本质不是某种特定的劳动，不是与某种特殊要素结合在一起的、某种特殊的劳动表现，而是一般劳动。

马克思：《1844年经济学哲学手稿》（1844年），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42卷第115页，人民出版社1979年9月第1版。

问题在于，大多数的法国农民仅仅在名义上是所有者，而真正的所有者则是抵押债权人和政府。法国农民能否履行他占有的一小块土地加在他身上的沉重义务，这不取决于产品的数量，而取决于产品的价格。

马克思：《法国的经济危机》（1858年），《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12卷第427页，人民出版社1962年8月第1版。

排水、灌溉和整地——这全是很好的措施，各有其好处，但它们所带来的唯一可能的结果是增加农产品的数量，并不能提高这些产品的价格，又何况根本没有提出过这种目的。即使路易·波拿巴奇迹一样地找到了在全国范围内这样来改善农业的办法，这些措施又如何才能消除近5年来法国农民一直苦于农产品不值钱的状况呢？

马克思：《法国的状况》*(1860年)，《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15卷第6页，人民出版社1963年12月第1版。

劳动能力的价值和这个劳动能力所创造的价值之间的差额，也就是劳动能力使用者由于购买能力而取得的剩余价值，无论在哪个生产部门都不如在农业这个最初的生产部门表现得这样显而易见，这样无可争辩。

马克思：《资本论》第4卷（1861—1863年），《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6卷（I）第19页，人民出版社1972年6月第1版。

既然农业劳动被看成唯一的生产劳动，那末，把农业劳动同工业劳动区别开来的剩余价值形式，即地租，就被看成剩余价值的唯一形式。

马克思：《资本论》第4卷（1861—1863年），《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6卷（I）第20页，人民出版社1972年6月第1版。

农业劳动不仅对于农业领域本身的剩余劳动来说是自然基

础（关于这一点见前面的一个稿本），而且对于其他一切劳动部门之变为独立劳动部门，从而对于这些部门中创造的剩余价值来说，也是自然基础；因此很明显，只要价值实体被认作是一定的具体劳动，而不是抽象劳动及其尺度即劳动时间，农业劳动就必定被看作是剩余价值的创造者。

马克思：《资本论》第4卷（1861—1863年），《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6卷（I）第22页，人民出版社1972年6月第1版。

在农业中，自然力的协助——通过运用和开发自动发生作用的自然力来提高人的劳动力，从一开始就具有广大的规模。

马克思：《资本论》第4卷（1861—1863年），《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6卷（I）第23页，人民出版社1972年6月第1版。

农业的一定发展阶段，不管是本国的还是外国的，是资本发展的基础。

马克思：《资本论》第4卷（1861—1863年），《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6卷（I）第23页，人民出版社1972年6月第1版。

农业劳动者只能得到最低限度的工资，即“最必须品”，而他们再生产出来的东西却多于这个“最必须品”，这个余额就是地租，就是由劳动的基本条件——自然——的所有者占有的剩余价值。因此，重农学派不是说：劳动者是超过再生产他的劳动能力所必须的劳动时间进行劳动的，所以他创造的价值高于他

的劳动能力的价值，换句话说，他付出的劳动大于他以工资形式得到的劳动量。但是他们说：劳动者在生产时消费的使用价值的总和小于他所生产的使用价值的总和，因而剩下了一个使用价值的余额。——如果他只用生产自己的劳动能力所必须的时间进行劳动，那就没有什么余额了。但是重农学派只抓住这样一点：土地的生产力使劳动者能够在一个工作日（假定为已知量）生产出多于他维持生活所必须消费的东西。这样一来，这个剩余价值就表现为自然的赐予，在自然的协助下，一定量的有机物（种子、畜群）使劳动能够把更多的无机物变为有机物。

马克思：《资本论》第4卷，（1861—1863年），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6卷（I）第24—25
页，人民出版社1972年6月第1版。

农业劳动是其他一切劳动得以独立存在的自然基础和前提。

马克思：《资本论》第4卷（1861—1863年），《马
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6卷（I）第28—29
页，人民出版社1972年6月第1版。

把自然力大规模地使用于生产过程，在农业中要比在其他一切生产部门中早。

马克思：《资本论》第4卷（1861—1863年），《马
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6卷（I）第36页，人
民出版社1972年6月第1版。

在农业中，不变资本也可以作为商品加入生产，也就是可以直接通过买卖加入生产。当然，只要加入再生产的是有机物，不变资本就必须用本生产领域的产品来补偿。但是不一定要由这个生产领域内的同一个生产者自己来补偿。农业越是发达，它的一切要素也就越是不仅形式上，而且实际上作为商品加入农业，也就是说，这些要素来自外部，是另外一些生产者的产品（种子、肥料、牲畜、畜产品等）。在工业中，例如铁不断转移到机器制造厂，而机器不断地转移到铁矿，这种情形同小麦从谷仓转移到土地又从土地转移到租地农场主的谷仓一样，是经常的。在农业中产品直接补偿自己。

马克思：《资本论》第4卷（1861—1863年），《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6卷（II）第50—51页，人民出版社1973年7月第1版。

随着资本主义生产的发展，农业本身不仅在形式上而且在实质上也发生了变革；土地所有者成为纯粹的钱袋，在生产中不再执行任何职能。

马克思：《资本论》第4卷（1861—1863年），《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6卷（II）第53页，人民出版社1973年7月第1版。

在所有生产部门中都有再生产；但是这种同生产联系的再生产中只有在农业中才是同自然的再生产一致的，在采掘工业中就不是这样。因而，在采掘工业中，实物形式的产品不再成为它本身再生产的要素（以辅助材料形式出现的场合除外）。

马克思：《资本论》第4卷（1861—1863年），《马

克思恩格斯全集》第 26 卷 (II) 第 61 页,
人民出版社 1973 年 7 月第 1 版。

如果农业劳动由于使用机器等等而提高了生产率，那末，机器等的价格越高，农业劳动生产率的增长就越慢。使农业劳动生产率以及任何其他劳动生产率增长的，是机器的使用价值，而不是机器的价值。此外，同样可以说，工业劳动生产率首先取决于原料的存在和它的特性。但是，这里成为工业的生产条件的，又是原料的使用价值，而不是它的价值。价值倒不如说是一个障碍。

马克思：《资本论》第 4 卷（1861—1863 年），《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 26 卷 (II) 第 82 页，
人民出版社 1973 年 7 月第 1 版。

一般说来，应该承认，在原始的、资本主义前的生产方式下，农业生产率高于工业，因为自然在农业中是作为机器和有机体参与人的劳动的，而在工业中，自然力几乎还完全由人力代替（例如手工业等等）。在资本主义生产蓬勃发展的时期，同农业比较，工业生产率发展很快，虽然工业的发展以农业中可变资本和不变资本之比已经发生巨大变化为前提，就是说，以大批人从土地上被赶走为前提。以后，生产率无论在工业中或农业中都增长起来，虽然速度不同。但是工业发展到一定阶段，这种不平衡必定开始缩小，就是说，农业生产率必定比工业生产率相对地增长得快。这里包括：(1) 懒惰的农场主被实业家、农业资本家所取代，土地耕种者变为纯粹的雇佣工人，农业大规模经营，即以积聚的资本经营；(2) 特别是：大工业的真正科学的基础——力学，在十八世纪已经在一定程度上臻

于完善，那些更直接地（与工业相比）成为农业的专门基础的科学——化学、地质学和生理学，只是在十九世纪，特别是在十九世纪的近几十年，才发展起来。

马克思：《资本论》第4卷（1861—1863年），《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6卷（II）第116页，人民出版社1973年7月第1版。

在单个商品生产者仅仅用头脑记帐（例如农民；只有资本主义农业，才产生使用簿记的租地农场主），或者仅仅在他的生产时间之外附带地把收支、支付日等等记载下来的时候，很明显，他的这种职能和他执行这种职能所消耗的劳动资料，如纸张等等，都是劳动时间和劳动资料的追加消耗。

马克思：《资本论》第4卷（1885年），《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4卷第151页，人民出版社1972年12月第1版。

生产时间和劳动时间的差别，在农业上特别显著。在我们温带气候条件下，土地每年长一次谷物。生产期间（冬季作物平均九个月）的缩短或延长，还要看年景好坏变化而定，因此不象真正的工业那样，可以预先准确地确定和控制。只有牛奶、干酪等副产品，可以在较短的期间继续生产和出售。

马克思：《资本论》第2卷（1885年），《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4卷第268页，人民出版社1972年12月第1版。

劳动时间始终是生产时间，即资本束缚在生产领域的时

间。但是反过来，资本处于生产过程中的全部时间，并不因此也必然是劳动时间。

这里指的不是受劳动力本身的自然界限制约的劳动过程的中断，虽然我们说过，只是固定资本即厂房、机器等等在劳动过程休止时闲置不用这一情况，就已经成为超出自然界限来延长劳动过程和实行日夜班劳动的动机之一。这里指的是与劳动过程长短无关，但受产品的性质和制造产品的方式本身制约的那种中断。在这个中断期间，劳动对象受时间长短不一的自然过程的支配，要经历物理的、化学的、生理的变化；在这个时间，劳动过程全部停止或者局部停止。

例如，榨出来的葡萄汁，先要有一个发酵时期，然后再存放一个时期，酒味才醇。在许多产业部门，产品要经过一个干燥过程，例如陶器业，或者，把产品置于一定条件下，使它的化学性质发生变化，例如漂白业。冬季作物大概要九个月才成熟。在播种和收获之间，劳动过程几乎完全中断。在造林方面，播种和必要的预备劳动结束以后，也许要过 100 年，种子才变为成品；在这全部时间内，相对地说，是用不着花多少劳动的。

在所有这些场合，在大部分生产时间内只是间或需要加入追加劳动。前一章已经指出，必须有追加资本和劳动加入已经固定在生产过程中的资本，这种情况也会在这里发生，不过有时间长短不一的中断。

因此，在所有这些场合，预付资本的生产时间由两个期间构成：第一个期间，资本处在劳动过程中；第二个期间，资本的存在形式——未完成的产品的形式——不是处在劳动过程中，而是受自然过程的支配。这两个期间是否有时会互相交错和互相穿插，对问题没有任何影响。劳动期间和生产期间在这里是不一致的。生产期间比劳动期间长。但是，产品只有到生

产期间结束以后，才能完成、成熟，因而才能从生产资本的形式转化为商品资本的形式。所以，资本的周转期间，也要根据不是由劳动时间构成的那段生产时间的长度来延长。如果超过劳动时间的生产时间，不是象谷物的成熟，橡树的成长等等那样，由固定的自然规律决定，那末，资本周转期间就往往可以通过生产时间的人为的缩短而或多或少地缩短。

马克思：《资本论》第2卷（1885年），《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4卷第266—267页，人民出版社1972年12月第1版。

气候越是不利，农业劳动期间，从而资本和劳动的支出，就越是紧缩在短时期内。以俄国为例。在那里，北部一些地区，一年只有130天到150天可以进行田间劳动。

马克思：《资本论》第2卷（1885年），《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4卷第268页，人民出版社1972年12月第1版。

由于劳动时间和生产时间有差别，所使用的固定资本的使用时间，当然也会在或长或短的时间内不断发生中断，例如在农业方面，役畜、农具和机器就是这样。如果这个固定资本由役畜构成，在饲养等方面需要的支出，不干活时和干活时需要的支出一样，或几乎一样。至于死的劳动资料，它不使用也会造成某种贬值。因此，产品一般说来就会变贵，因为转移到产品中去的价值，不是按固定资本执行职能的时间，而是按固定资本丧失价值的时间计算的。在这些生产部门，固定资本的闲置，不管是否同日常费用结合在一起，都是它的正常使用的

一个条件，如同纺纱业会损失一定量的棉花一样；在按正常技术条件进行的每一个劳动过程中，非生产地、但又是不可避免地要支出的劳动力，都和生产支出的劳动力一样计算。每一种改良，只要会减少在劳动资料、原料和劳动力上的非生产支出，也就会降低产品价值。

在农业中，既有较长的劳动时间，又有劳动时间和生产时间之间的巨大差别。

马克思：《资本论》第2卷（1885年），《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4卷第270页，人民出版社
1972年12月第1版。

在农业中，既有较长的劳动期间，又有劳动时间和生产时间之间的巨大差别。关于这一点，霍吉斯金说得对：

“生产农产品和生产其他劳动部门的产品所需的时间是有差别的（虽然在这里他没有把劳动时间和生产时间区别开来），这种差别就是农民具有很大依赖性的主要原因。他们不能在不满一年的时间内就把商品送到市场上。在这整个期间内，他们不得不向鞋匠、裁缝、铁匠、马车制造匠以及其他各种生产者，赊购他们所需要的、可以在几天或几周内完成各种产品。由于这种自然的情况，并且由于其他劳动部门的财富的增长比农业快得多，那些垄断了全国土地所有者，尽管还垄断了立法权，但仍旧不能使他们自己和他们的奴仆即租地农民摆脱成为国内依赖性最强的人的命运。”

马克思：《资本论》第2卷（1885年），《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4卷第270页，人民出版社
1972年12月第1版。